

內政部移民署
110 年「新住民及其子女海外培力計畫」申請資料

內政部移民署 110 年「新住民及其子女海外培力計畫」申請書

編號： (由主辦單位填寫)

填寫日期 年 月 日

組別 <small>(擇一勾選)</small>	<input type="checkbox"/> 跨文化學習主題組	<input type="checkbox"/> 跨國校際交流主題組	<input type="checkbox"/> 社會公益交流主題組	<input type="checkbox"/> 國際職涯探索主題組
身分	(報名者 1) <input type="checkbox"/> 新住民 1 <input type="checkbox"/> 新住民子女 1	(報名者 2) <input type="checkbox"/> 新住民 2 <input type="checkbox"/> 新住民子女 2 <input type="checkbox"/> 新住民家長	(報名者 3) <input type="checkbox"/> 學校師長 <input type="checkbox"/> 民間團體人員 <input type="checkbox"/> 同儕	
中文姓名				
英文姓名(同護照)				
性別	<input type="checkbox"/> 男 <input type="checkbox"/> 女	<input type="checkbox"/> 男 <input type="checkbox"/> 女	<input type="checkbox"/> 男 <input type="checkbox"/> 女	
學校 / 服務機關	(縣市) (正式校名) (年級) (科系及班別)	(縣市) (正式校名) (年級) (科系及班別)	(縣市) (正式校名) (年級) (科系及班別) (單位及職稱)	
出生年月日(西元)				
身分證統一編號 / 居留證號				
手機號碼				
家用 (或辦公室) 電話				
E-mail				
現住 (聯絡) 地址				
戶籍地址				
匯款 資料	匯款戶名			
	匯款行名			
	代號			
	匯款帳號			

內政部移民署
110 年「新住民及其子女海外培力計畫」申請資料

其他資料	報名者經歷				新住民原生國家(地區)	是否為低收入戶、中收入戶或特殊境遇家庭
	一、是否曾參加其他公私立機構辦理之跨國交流計畫?	二、最近一次到過母親或父親的母國時間?	三、語言能力	四、如獲選(高中職以上)是否同意將個人基本資料登錄本署新住民或新住民子女人才資料庫,供各級政府相關部門參考使用? 註:勾選是否請續填「內政部移民署新住民或新住民子女人才資料表」	請填寫:國家/省市(如:越南/河內)	註:未檢附證明文件者不予採計
報名者 1	<input type="checkbox"/> 是,計畫名稱為: 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西元 _____ 年 _____ 月去過。 <input type="checkbox"/> 從未回去。	<input type="checkbox"/> 精通 <input type="checkbox"/> 普通 <input type="checkbox"/> 略懂 <input type="checkbox"/> 不懂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報名者 2	<input type="checkbox"/> 是,計畫名稱為: 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西元 _____ 年 _____ 月去過。 <input type="checkbox"/> 從未回去。	<input type="checkbox"/> 精通 <input type="checkbox"/> 普通 <input type="checkbox"/> 略懂 <input type="checkbox"/> 不懂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報名者 1 狀況及特殊表現		報名者 2 狀況及特殊表現		報名者 3 工作(或就學)狀況及特殊表現		
推薦人說明:		推薦人說明:		推薦人說明:		
報名原因 (請務必親自填寫,簽名處為親筆簽名)						
報名者 1 簽名: 簽名: (須為新住民子女監護人或法定代理人)		報名者 2 簽名: 簽名: (須為新住民子女監護人或法定代理人)		報名者 3 簽名: 主管簽名:		

(單位印信或學校關防,原則各組別均需有推薦單位蓋章)	推薦單位	(學校或合法立案之民間團體)
	推薦人姓名	(簽章)
	推薦人職稱	
	單位地址	
	電 話	
	傳 真	
	E-mail	

- ★報名者身分需非華僑或無戶籍國民;另為擴大執行效益,曾參加本計畫歷屆已獲補助之新住民及其子女,不得再報名或列名計畫成員,如查曾獲補助者,取消補助資格。
- ★以上所填資料、推薦資料及簽名均為屬實,若發現與事實不符,申請人願自動放棄入選資格獲繳回補助款,並自行負擔所有損失。

內政部移民署
110 年「新住民及其子女海外培力計畫」申請資料

內政部移民署新住民或新住民子女人才資料表

填寫日期： 年 月 日

家長原生 國家(地區)	父	(姓名)	<input type="checkbox"/> 本國籍 <input type="checkbox"/> 外國籍 (國家或地區)	
	母	(姓名)	<input type="checkbox"/> 本國籍 <input type="checkbox"/> 外國籍 (國家或地區)	
新住民或新住民子女 中文姓名			國民身分證統一 編號/居留證號	
新住民或新住民子女 英文姓名			聯絡電話	
教育程度	<input type="checkbox"/> 博士 <input type="checkbox"/> 碩士 <input type="checkbox"/> 大學 <input type="checkbox"/> 專科 <input type="checkbox"/> 高中(職)		就讀學校：	
			就讀科系及年級：	
外語程度	聽	說	讀	寫
1. 新住民母語	<input type="checkbox"/> 精通 <input type="checkbox"/> 普通 <input type="checkbox"/> 略懂 <input type="checkbox"/> 不懂	<input type="checkbox"/> 精通 <input type="checkbox"/> 普通 <input type="checkbox"/> 略懂 <input type="checkbox"/> 不懂	<input type="checkbox"/> 精通 <input type="checkbox"/> 普通 <input type="checkbox"/> 略懂 <input type="checkbox"/> 不懂	<input type="checkbox"/> 精通 <input type="checkbox"/> 普通 <input type="checkbox"/> 略懂 <input type="checkbox"/> 不懂
2. 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精通 <input type="checkbox"/> 普通 <input type="checkbox"/> 略懂 <input type="checkbox"/> 不懂	<input type="checkbox"/> 精通 <input type="checkbox"/> 普通 <input type="checkbox"/> 略懂 <input type="checkbox"/> 不懂	<input type="checkbox"/> 精通 <input type="checkbox"/> 普通 <input type="checkbox"/> 略懂 <input type="checkbox"/> 不懂	<input type="checkbox"/> 精通 <input type="checkbox"/> 普通 <input type="checkbox"/> 略懂 <input type="checkbox"/> 不懂
3. 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精通 <input type="checkbox"/> 普通 <input type="checkbox"/> 略懂 <input type="checkbox"/> 不懂	<input type="checkbox"/> 精通 <input type="checkbox"/> 普通 <input type="checkbox"/> 略懂 <input type="checkbox"/> 不懂	<input type="checkbox"/> 精通 <input type="checkbox"/> 普通 <input type="checkbox"/> 略懂 <input type="checkbox"/> 不懂	<input type="checkbox"/> 精通 <input type="checkbox"/> 普通 <input type="checkbox"/> 略懂 <input type="checkbox"/> 不懂
曾獲選本署舉辦之 相關活動	<input type="checkbox"/> 新住民子女海外培力計畫：_____ (年度) <input type="checkbox"/> 新住民及其子女築夢計畫：_____ (年度) <input type="checkbox"/> 新住民子女國內培育營：_____ (年度) <input type="checkbox"/> 新住民及其子女培力與獎助(勵)學金計畫： _____ (年度)			
未來是否有意願至 海外工作	<input type="checkbox"/> 是：_____ (國家或地區) <input type="checkbox"/> 否			
個人專長 (可複選)	<input type="checkbox"/> 會計 <input type="checkbox"/> 統計 <input type="checkbox"/> 法律 <input type="checkbox"/> 財稅金融 <input type="checkbox"/> 音樂 <input type="checkbox"/> 體育 <input type="checkbox"/> 美術設計 <input type="checkbox"/> 網頁製作 <input type="checkbox"/> 餐飲旅遊 <input type="checkbox"/> 醫療護理 <input type="checkbox"/> 公關行銷 <input type="checkbox"/> 活動企劃能力 <input type="checkbox"/> 資訊處理 <input type="checkbox"/> 程式語言【 】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_____			
取得證照				

內政部移民署
110 年「新住民及其子女海外培力計畫」

計畫書 (封面)

組別：	<input type="checkbox"/> 跨文化學習主題組 <input type="checkbox"/> 跨國校際交流主題組 <input type="checkbox"/> 社會公益交流主題組 <input type="checkbox"/> 國際職涯探索主題組			
編號：	(由主辦單位填寫)			
前往國家住宿地點 各名稱、地址、電話	住宿 1	(原文)		
		(中譯文)		
	住宿 2	(原文)		
		(中譯文)		
	住宿 3	(原文)		
		(中譯文)		
	(欄位不足請自行增加)			
前往交流學校或交流團 體或企業名稱與地址	(原文)			
	(中譯文)			
預計出發時程	民國__年__月__日至民國__年__月__日，共__日。			
團員資料表 共 3 名				
編號	報名者資料	姓名	學校 / 單位名稱	備註
1	<input type="checkbox"/> 新住民 1 <input type="checkbox"/> 新住民子女 1			
2	<input type="checkbox"/> 新住民 2 <input type="checkbox"/> 新住民子女 2 <input type="checkbox"/> 新住民家長			
3	<input type="checkbox"/> 學校師長 <input type="checkbox"/> 民間團體人員 <input type="checkbox"/> 同儕			

(內容大綱、不限頁數)

- 一、 返回國家/地區、每日行程簡介。
- 二、 主題設計 (自訂題目，須符合報名之主題組內容)。
- 三、 計畫緣起 (報名原因、參與計畫之目的)。
- 四、 學生自傳 (家庭背景、求學生涯、語言學習過程、就業願景)。
- 五、 主題組之主軸活動 (自訂活動，須符合報名之主題組內容)。
- 六、 目標 (請敘明計畫之內容介紹與具體目標)。
- 七、 報名者分享計畫：
 - (一) 各組報名者均須提供分享計畫，惟由新住民及其子女同時參與，得共同撰寫 1 份。
 - (二) 各組分享計畫得於親友、班級或社區辦理至少 1 場次。
 - (三) 跨國校際交流主題組之專任教師或學校主管須提供跨文化知能之課程或教案，以利在校園推動 (由學校師長撰寫)。
- 八、 預期效益 (預估自身學習成果及計畫影響性)。
- 九、 其他。

備註：

- 一、 每項內容均須填寫，未依規定內容撰寫者，視為資格不符。
- 二、 甄選委員及業務承辦單位得於獲選名單中，另推薦計畫具開創性及影響性之組別配合相關宣傳事宜 (如行前說明會分享、成果表演、媒體採訪及影片拍攝等)。

成果報告-每日記要

(每人均須以中文填寫)

(成果報告為返國後應繳交之核銷資料，未繳交或成果報告格式錯誤者，取消補助資格並繳回補助款)

姓名：_____

日期	本日行程安排	學習心得與檢討
第 1 天 月 日		
第 2 天 月 日		
第 3 天 月 日		
第 4 天 月 日		
第 5 天 月 日		
第 6 天 月 日		
第 7 天 月 日		

內政部移民署
110 年「新住民及其子女海外培力計畫」申請資料

日期	本日行程安排	學習心得與檢討
第 8 天 月 日		
第 9 天 月 日		
第 10 天 月 日		
第 11 天 月 日		
第 12 天 月 日		
第 13 天 月 日		
第 14 天 月 日		

內政部移民署
110 年「新住民及其子女海外培力計畫」申請資料

□跨文化學習主題組 □跨國校際交流主題組 □社會公益交流主題組 □國際職涯探索主題組

報名者之同意切結書

- 一、 本計畫為鼓勵新住民子女返回新住民之原生國家(地區)，進行跨文化學習、跨國校際交流、公益服務交流及國際職涯探索，並於返臺後分享成果。惟為擴大新住民及其子女之擴大參與，本活動並未以成團方式進行，參與者均須自行投保，以確保不時之需。
- 二、 本人_____申請自民國_____年_____月_____日起至民國_____年_____月_____日止，參加本計畫前往_____（國家）及當地之_____（學校或單位或企業）進行學習體驗，期間本人：
- （一） 願意配合及遵守計畫項目，若因特殊事故導致國外生活體驗無法執行，本人將立即停止本計畫，並將已領取之各項補助，即刻全數歸還。
- （二） 願意考量自身安全，注意交通及住宿安全，並承擔個人行為致引發之危險、意外傷害和危及生命的後果。同時本人親屬或繼承人或相關之第三人將無法對上述之善意個人、單位或團體提出任何告訴或民事求償，絕無異議。
- （三） 如未能依計畫完成成果分享與報告，則須繳回全部補助。
- （四） 因應武漢肺炎疫情，本人同意依活動簡章第七點，有關本案需配合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所發布之旅遊疫情建議，調整補助範圍或取消活動及注意事項辦理。

此致

內政部移民署

姓 名 : _____ (簽章)

住 址 : _____

家長身分證統一編號
/ 居 留 證 號 : _____

電 話 (住家): _____

(手機): _____

中 華 民 國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內政部移民署

110 年「新住民及其子女海外培力計畫」申請計畫書

□跨文化學習主題組 □跨國校際交流主題組 □社會公益交流主題組 □國際職涯探索主題組

子女或其同儕之家長同意切結暨委託書

- 一、 本計畫為鼓勵新住民子女返回新住民之原生國家(地區)，進行跨文化學習、跨國校際交流、公益服務交流及國際職涯探索，並於返臺後分享成果。惟為擴大新住民及其子女之擴大參與，本活動並未以成團方式進行，參與者均須自行投保，以確保不時之需。
- 二、 茲同意本人子女_____自民國____年____月____日起至民國____年____月____日止，前往_____（國家）及當地之_____（學校或單位或企業）學習體驗，本人已詳閱本計畫應配合注意事項內容。另本人也瞭解子女參與學習體驗行前說明會及出國期間自行安排交通工具，本人會妥善照顧，並叮嚀子女隨時注意交通及住宿安全，以避免意外事故之發生。
- 三、 另本人因工作繁忙，無法陪同未成年子女出國，特委託及授權_____代為隨行照顧。（如父母與子女同行則免填，新住民家長無法前往時僅得由其配偶或其二等旁系血親親屬代理，如無親屬代理，則可徵得同行成人之同意受託代理）。
受託人簽名：_____ 身分證或統一編號：_____
出生年月日：_____ 與學員關係：_____
聯絡電話：_____（手機） / _____（市內電話）
聯絡地址：_____
- 四、 如未能依計畫完成成果分享與報告，須繳回全部補助。
- 五、 因應武漢肺炎疫情，本人同意依活動簡章第七點，有關本案需配合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所發布之旅遊疫情建議，調整補助範圍或取消活動及注意事項辦理。

此致

內政部移民署

學 員 姓 名 : _____ (簽 章)
家 長 姓 名 : _____ (需 由 法 定 代 理 人 或 監 護 人 簽 章)
住 址 : _____
家 長 身 分 證 統 一 編 號 : _____
/ 居 留 證 號 : _____
家 長 電 話 (住 家): _____
(公 司): _____
(手 機): _____

中 華 民 國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內政部移民署

110 年「新住民及其子女海外培力計畫」申請計畫書

領據

受領事由	內政部移民署「110年新住民及其子女海外培力計畫」補助費 (報名者 1) <input type="checkbox"/> 跨文化學習主題組 <input type="checkbox"/> 跨國校際交流主題組 <input type="checkbox"/> 社會公益交流主題組 <input type="checkbox"/> 國際職涯探索主題組				
日期：中華民國 年 月 日至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前往國家：					
實收金額	新臺幣 萬 仟 佰 拾 元 (請填寫大楷：壹、貳、參、肆、伍、陸、柒、捌、玖、零)				
此 據 受領人姓名： (簽章) 身分證統一編號 / 居留證號： 戶籍地址： 縣 市 區 里 鄰 路 弄 巷 號 樓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受領事由	內政部移民署「110年新住民及其子女海外培力計畫」補助費 (報名者 2) <input type="checkbox"/> 跨文化學習主題組 <input type="checkbox"/> 跨國校際交流主題組 <input type="checkbox"/> 社會公益交流主題組 <input type="checkbox"/> 國際職涯探索主題組				
日期：中華民國 年 月 日至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前往國家：					
實收金額	新臺幣 萬 仟 佰 拾 元 (請填寫大楷：壹、貳、參、肆、伍、陸、柒、捌、玖、零)				
此 據 受領人姓名： (簽章) 身分證統一編號 / 居留證號： 戶籍地址： 縣 市 區 里 鄰 路 弄 巷 號 樓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受領事由	內政部移民署「110年新住民及其子女海外培力計畫」補助費 (報名者 3) <input type="checkbox"/> 跨文化學習主題組 <input type="checkbox"/> 跨國校際交流主題組 <input type="checkbox"/> 社會公益交流主題組 <input type="checkbox"/> 國際職涯探索主題組				
日期：中華民國 年 月 日至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前往國家：					
實收金額	新臺幣 萬 仟 佰 拾 元 (請填寫大楷：壹、貳、參、肆、伍、陸、柒、捌、玖、零)				
此 據 受領人姓名： (簽章) 身分證統一編號 / 居留證號： 戶籍地址： 縣 市 區 里 鄰 路 弄 巷 號 樓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地區 (各區範圍以本署核定為主)	亞太地區 (不含紐西蘭、澳大利亞)	西亞地區及 紐西蘭、澳 大利亞	歐洲地區、 非洲地區	北美洲地區	拉丁美洲及加勒 比海地區
補助金額 (新臺幣：元)	30,000	45,000	65,000	50,000	70,000

內政部移民署

110 年「新住民及其子女海外培力計畫」申請計畫書

報名文件檢核表

順序	類別	檢核 (請打✓)	應備文件	說明
1			報名文件檢核清單	本清單。
2	申請書		申請書(由各級學校或合法立案之民間團體推薦並簽章)	請於每個欄位確實填寫或勾選,避免缺漏而喪失資格。
3	人才資料表		新住民或新住民子女人才資料表	參加者為新住民或新住民子女,每人填寫 1 表,均須繳交。
4	計畫書		計畫書	<p>一、返回國家/地區、每日行程簡介。</p> <p>二、主題設計(自訂題目,須符合報名之主題組內容)。</p> <p>三、計畫緣起(報名原因、參與計畫之目的)。</p> <p>四、學生自傳(家庭背景、求學生涯、語言學習過程、就業願景)。</p> <p>五、主題組之主軸活動(自訂活動,須符合報名之主題組內容)。</p> <p>六、目標(請敘明計畫之內容介紹與具體目標)。</p> <p>七、報名者分享計畫: (一)各組報名者均須提供分享計畫,惟由新住民及其子女同時參與,得共同撰寫 1 份。 (二)各組分享計畫得於親友、班級或社區辦理至少 1 場次。 (三)跨國校際交流主題組之專任教師或學校主管須提供跨文化知能之課程或教案,以利在校園推動(由學校師長撰寫)。</p> <p>八、預期效益(預估自身學習成果及計畫影響性)。</p> <p>九、其他。</p> <p>請用電腦繕打成 WORD 檔(A4 規格),字型使用「新細明體」,大小選擇 12 號字體,列印成 A4 紙本。</p> <p>小提醒:除寄送紙本外,另需將計畫書電子檔寄至活動信箱(預計 110 年 3 月下旬公布)</p>
5	同意切結書		報名者之同意切結書	各組均需檢附本項所列之三份同意切結書。
			子女或其同儕之家長同意切結暨委託書	
			學校或服務單位之同意切結書	

內政部移民署

110 年「新住民及其子女海外培力計畫」申請計畫書

6	身分與資格證明		記事不省之全戶戶籍謄本及足資證明新住民之原生國籍證件影本	新住民：戶籍謄本須有設籍之記事(含國人配偶及子女之全戶記事)或歸化國籍證明；未入籍者加附居留證件影本。 受託人：附國民身分證影本。 合法立案民間團體之工作人員或其主管人員：立案證書及個人身分證件。
			就讀大專院校(含以上)之在學證明文件	報名國際職涯探索主題組之同學需檢附
		7	合法設立證明資料	一、報名跨國校際交流主題組檢附欲前往之新住民原生國家(地區)學校合法設立證明文件。 二、報名公益服務交流主題組檢附欲前往之新住民原生國家(地區)公益服務組織合法設立證明文件。 三、報名國際職涯探索主題組需檢附欲前往之新住民原生國家(地區)企業之合法設立證明文件。
8		其他佐證資料(無則免付)	如：語文檢定證明、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或特殊境遇證明、曾參加本署舉辦之相關新住民子女培育研習營結業證書、表現優秀或其他相關證明等。	
9	領款資料		補助款領據	參加者均須各自簽名(學生亦須簽名，家長不可代簽)。
			銀行存簿封面影本	需檢附本人之存簿(家長及子女可擇一檢附)。
10	電子郵寄		一、已將申請資料寄至活動信箱：(預計 110 年 3 月下旬公布) 二、信件標題請寫：「110 年新住民及其子女海外培力報名-000(報名者姓名)」。 夾帶檔案有二： (一)申請書，檔名請存成「110 年新住民及其子女海外培力計畫-000(報名者姓名)申請資料」。 (二)計畫書，檔名請存成「110 年新住民及其子女海外培力計畫-000(報名者姓名)計畫書」。	
11	注意		已詳閱活動內容與相關注意及配合事項。	
<p>說明：</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各文件請依編號放入 A4 大信封袋，不需裝訂，信封標示如後附，列印使用，掛號寄至「100 臺北市廣州街 15 號 5 樓，移民輔導科收」，110 年 4 月 6 日截止(郵戳為憑)。 請自行檢核並勾選確認，避免資料不齊而喪失資格。 如有問題請撥打洽詢專線：02-2388-9393 分機 2592 周小姐(內政部移民署)。 				

內政部移民署

110 年「新住民及其子女海外培力計畫」申請計畫書

===== (裁切線) =====

報名者：

寄件地址：

學校或服務單位：

連絡電話：

初審註記：

缺件_____

資格不符_____

申請書填寫缺漏_____

計畫書填寫缺漏_____

110 年新住民及其子女海外培力計畫

報名組別：跨文化學習主題組 跨國校際交流主題組 社會公益交流主題組 國際職涯探索主題組

10066

**臺北市中正區廣州街 15 號 5 樓
內政部移民署(移民輔導科)收**

===== (裁切線) =====

小提醒：本頁請填妥後貼於寄送紙本之信封上。